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听取董事会汇报并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

1、鉴于公司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主动离职、1人调离公司、1人病故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按照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车捷、黄学良、熊焰韧、窦晓波

2022年7月22日